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游宏琦

相 對 人 利瑋金屬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47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主要訴求係遷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，應以起訴時該屋交易價額作為核定基準，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亦不應併計。原裁定計入訟爭房屋座落之3筆地號土地價額，且與不當得利請求數額併算，自有違誤；縱認抗告人兼有請求返還土地之意，亦應比照拆屋還地之訴，以房屋座落之基地面積即53.83坪為限，而非以土地全部面積（1725.11坪）核計訴訟標的價額。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僅占有訟爭房屋及座落基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經營工廠之用，並未占有同段1253號土地，未占用之土地價額不應計入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訴訟標的之核定，如有交易價額可據時，

01 即不能再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定之。又以一訴附帶請
02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03 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04 亦有明文。是原告以一訴主張之數訴訟標的間，雖具有主從
05 關係，然僅就「起訴後」附帶請求孳息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6 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求償「起訴前」相當於租金不
07 當利得部分，則仍應予併算。再者，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
08 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
09 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
10 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。

11 四、抗告人起訴主張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
12 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4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
13 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，並與上揭土地合稱系爭
14 房地），為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婉菱共有（應有部
15 分各1/2），現由相對人公司經營之用。然兩造就相對人使
16 用上該房地之對價始終未得共識，無奈僅能依民法第767條
17 第1項前段、第821條規定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房地，及依民
18 法第179條、第181條規定請求給付本件起訴前，自112年3月
19 20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聲
20 明：相對人應自系爭房屋遷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全體共
21 有人；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及自
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3 利息，有起訴狀及更正訴之聲明狀可考（原審卷第7-13、11
24 1-113頁）。依上揭起訴意旨以觀，抗告人訴請返還者，顯
25 非針對系爭房屋而已，尚包括全部3筆系爭土地，此情除在
26 起訴狀暨所附存證信函內容載明外（原審卷第7-13、23-27
27 頁），抗告人因陳述其對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僅2分之1，與原
28 聲明第1項係請求返還予抗告人自己1人，容有矛盾不明，經
29 原審函命補正說明後，抗告人所具書狀除更正後訴之聲明欄
30 仍載全部「土地」為其請求返還之標的外（原審卷第111
31 頁），更正說明欄亦稱：「『系爭土地』為原告及被告所共

有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821條規定，應請求返還於共有人全體...」（同卷第112頁），益徵抗告人確係表明請求返還全部土地之意。抗告意旨主張其僅請求返還房屋；縱有併予返還土地之意，僅應計算該屋座落之基地面積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原審依據上情，而以系爭「房屋」及「土地」交易價額，即抗告人與吳婉菱於110年9月12日共同向第三人購入該房地之金額7,418萬元（原審卷第115頁；本院卷第13頁），核定為抗告人第1項回復共有物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共有人之一為全體共有人請求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，應以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，已如前述），自無違誤。又抗告人係於114年5月27日起訴（翌日繫屬法院）請求「112年3月20日起至114年5月19日」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6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其附帶請求返還「起訴前」不當利得部分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而原審併算「回復共有物」及「返還不當得利」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據以計得抗告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6,164元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嗣後是否因相對人前之所辯（未占用部分地號）而相應減縮其聲明，則屬另事，並不影響原審依抗告人前該聲明所為之核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秦慧君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家煜

03 附註：

04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05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6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0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